

# 臺南市112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

## 領隊會議注意事項

### 壹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年07月03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渡拔國民小學(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拔仔林77之1號)。
- 四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人數：每隊5-8人。

(二)演出時間：

1. 第1位學生上舞臺入場線即開始計時，直到最後1名參賽學生離開舞臺出場線即停止計時，不可超過6分鐘(含進、退場)，超過者每30秒扣總平均1分（未滿30秒以30秒計）。
2. 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（唱名三次）視同棄權。

(三)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  - (1)你無聽--過ê格林童話。
  - (2)青瓦厝ê安妮。
  - (3)銀河鐵道ê暗暝。
  - (4)拉封丹寓言集。

(四)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劇本詮釋、呈現及創意\_20%。
2. 發音、語調和聲音表情\_50%。
3. 團隊默契和整體表現\_30%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1)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、舞台背景與配樂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扣總分2分。使用道具及服裝不列入評分。
  - (2)劇本上不得列出校名、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、中文姓名或穿著有校名的校服及坊間補習班的衣服，並應持劇本上場，違反上述規定任

一項以上者，扣總分2分。

(3)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錄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 競賽說明：

1. 比賽場地設置無另設固定式收音器（或擴音麥克風），現場直接發音，不可帶小蜜蜂及擴大器。
2. 參賽隊伍一律持劇本上場，可自備譜架，承辦單位無提供譜架。
3. 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，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，禁止中途離席。
4. 每隊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報到、檢錄，檢錄後請至預備席準備。
5. 國中組、國小組前三名隊伍演出內容，將上傳至本市本土語言領域國教輔導團網站作為本市參賽國中、小教學觀摩之用。

(六) 領隊會議：

1. 順序抽籤：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於渡拔國小視聽教室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及討論事項，抽籤方式採電腦抽籤。領隊會議上抽籤比賽順序，倘學校有更換需求，最晚於領隊會議次日中午12時前，自行與另一學校調換順序，且告知承辦學校渡拔國小楊竣茗主任（電話：06-6901908分機12，網路電話211010）。
2. 劇本規定：
  - (1)請於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E-mail寄送參賽劇本電子檔(檔名格式：○○國中/小113臺語讀劇劇本.pdf)至承辦人信箱：p8601207p@tn.edu.tw。
  - (2)劇本不得呈現學校名稱。
  - (3)劇本須呈現內容：
    - a. 組別。(國中組或國小組)
    - b. 劇名標題。(置中、18號字)
    - c. 內文。(置左、12號字)

d. 於末頁註明來源：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、或徵求其他學校同意，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相同劇本。請註明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轉印使用」，並請再填列著作授權書1份(如附件四)。

3. 比賽出場序於抽籤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，網址 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(七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領隊會議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 
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(八) 成績公佈：

比賽結果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 
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貳、獎勵：

一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：

第一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8000元、獎狀。

第二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3000元、獎狀。

第三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2000元、獎狀。

二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給予指導教師獎勵：

第一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、獎狀。

第二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、獎狀。

第三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500元、獎狀。

參、計畫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天母扶輪社全額資助。